



湖南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 寻求权威与自由的平衡

——霍布斯、洛克与自由主义的兴起

袁柏顺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HUNAN RENMIN CHUBANSHE

湖南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

# 寻求权威与自由的平衡

——霍布斯、洛克与自由主义的兴起

袁柏顺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求权威与自由之间的平衡:霍布斯·洛克与自由主义的兴起/袁柏顺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3  
ISBN 7-5438-4176-2

I. 寻... II. 袁... III. ①自由主义-研究②霍布斯, T. (1588~1679)-哲学思想-研究  
IV. D091.5②B56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9233 号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装帧设计: 胡薇薇

## 寻找权威与自由的平衡

——霍布斯·洛克与自由主义的兴起

袁柏顺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科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42,000

ISBN7-5438-4176-2

K·745 定价: 13.00 元

## 内容摘要

霍布斯与洛克的政治思想是在特定的时代与国度诞生的。在17世纪西方，一方面近代国家正在兴起，政治权力不断扩张，另一方面传统自由也在重申与发舒。权威与自由之间发生了激烈冲突。霍布斯与洛克一方面试图维护近代国家及其政治权威，另一方面又试图限制权威以保障自由；一方面试图维护自由，另一方面又试图消解传统自由的破坏性，使之得以与近代国家的政治权威共存。寻求权威与自由之间的平衡是他们共同的出发点。

霍布斯与洛克首先确立了人类生而自由、平等的观点，主张政治社会与政治权威起源的人定论。这既为近代国家与权威的构建与存在提供了合理的基础，也为人类对国家及其权威施加限制提供了可能。

霍布斯与洛克将近代国家看作是一种公民社会、政治社会。他们通过自然状态说凸显了和平与安全的价值，论证了近代国家在保障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强调政治权威对国家的维持与存在具有至关重要性。在这其中，霍布斯与青年洛克强调了绝对权力的必要性，认为国家及绝对权力是一种恶，但与失去和平与安全的状态相比，国家及绝对权力只是小恶，因而是必不可少的恶。

生而自由、平等的原则与国家及其权威的维持构成了矛盾与冲突。霍布斯与洛克力图在自由与权威之间寻求平衡。平衡并不意味着权威与自由必须平分秋色，也不意味着不同的思想家以及

同一思想家在不同时期没有侧重点。霍布斯与洛克在不同时期对自由与权威有着不同的侧重和看法。但是，他们的共同之处在于将一些最为基本的价值作为自然权利或天赋自由，否定这些基本价值遭到任何政治社会与政治权威干涉的可能性，虽则二人的自然权利的内容与范围有不同之处。从对这一基本自由的绝对维护上，霍布斯在不自觉地构建着一个有限国家理论，而后期洛克则有意识地创立了有限政府理论。

为了不以自由为害权威，霍布斯与洛克也改造了传统自由理论。霍布斯将与民主共和政体相联系、以参与统治为特征的古代自由理论改造成近代自由理论，提出自由只是在法律未加规定之下的自由，它与法律的程度与范围有关，而与政体无关；近代国家内有益的自由应该是私人自由、经济与社会层面的自由，而不是古代那种轮番为治的政治自由。而洛克则在霍布斯的基础上，进而确认了法的统治。他不仅关心法律的程度，尤其关心法律的来源。不管霍布斯与洛克认为法律的作用是对自由的限制还是指导，他们共同的想法是自由决不是随心所欲，而只能是法律之下的自由。在洛克看来，尤其重要的是将法治作为权威与自由获得平衡的利器，以法律使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明白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因之，权威与自由得以各明其界，相生而不相害。

霍布斯与洛克对权威与自由之间平衡的寻求，以及他们在此过程中提出的国家、权威以及自由的观念深刻地影响了近代政治哲学的性质。近代自由主义在他们寻求平衡的努力中得以兴起。

霍布斯与洛克平衡权威与自由的共同基础是以权利为界，权威与自由都折算成权利，自由主义因之建立在一种权利政治观的基础之上；霍布斯与洛克以自然权利的理论形式肯定了基本自由的价值；并共同塑造了法律之下的自由观念，从而构筑了近代自由主义的自由观；霍布斯与洛克将国家与权威当作“必要的”恶，奠定了自由主义的国家观与权威观。平衡权威与自由成为自

---

由主义政治制度构建与政治运作的根本理念，平衡原则是近代自由主义的核心。

**关键词：**霍布斯；洛克；权威；自由；平衡；自由主义

## Abstract

Hobbes and Locke develop their political theories in 17th century when modern state arises and rights of liberty are reclaimed. Prerogatives of king and liberties of subjects conflict each other. Which suggests the confliction between authority of modern state and liberty of the subject. To strike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authority and liberty is the common aim of Hobbes and Locke.

Hobbes and Locke propose the natural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the first place. They regard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power as artificial. Which provide bases both for the form of state and for the limit of state and authority.

Civil society refers to modern state both for Hobbes and Locke. With the theory of natural state, Hobbes and young Locke give prominence to the value of peace and security. They insist the necessity of state and authority, or even of absolute power. State and authority are regarded as necessary evil both for Hobbes and Locke, for young Locke and old Locke.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freedom and equality conflict with the form and existence of state and authority. The balance of authority and liberty doesn't mean that Hobbes and Locke insist having such ideas at all times or cannot have their emphasis respectively. On the contrary, the emphasis of Hobbes and Locke varies in different

times. However, Hobbes and Locke share the common ideas of the existing som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values, which is called natural rights or liberties. Natural liberties turn into the fundamental limits of state and authority.

Idea of liberty is also reformed in order not to interfere the rights of the ruler. For Hobbes, liberty doesn't refer to the freedom of sharing rights of domion but a private one, and there are no relations between liberty and forms of state. For Locke, there only exist such liberties under the rule of law. Liberties aren't such liberties which do anything as one pleases for both Hobbes and Locke.

The striking of balance between authority and liberty is the turning point of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The theory of authority and liberty of Hobbes and Locke indicates the realization of modernization and secularisation of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During the period modern liberalism arises. The principle of balance between authority and liberty is the key of modern liberalism.

**Keywords:** Hobbes; Locke; authority; liberty; balance between authority and liberty; liberalism.

## 目 录

|                              |        |
|------------------------------|--------|
| 内容摘要·····                    | ( 1 )  |
| Abstract ·····               | ( 1 )  |
| 导 言·····                     | ( 1 )  |
| 第一章 生而自由平等：从神定论、自然论到人为论····· | ( 20 ) |
| 一、政治社会与政治权威起源的自然论·····       | ( 24 ) |
| 二、从自然论、神定论到人为论·····          | ( 35 ) |
| 三、人类生而自由、平等·····             | ( 43 ) |
| 第二章 公民社会与政治权威·····           | ( 56 ) |
| 一、公民社会与自然状态·····             | ( 56 ) |
| (一) 17 世纪的“公民社会”概念 ·····     | ( 58 ) |
| (二) 自然状态与公民社会·····           | ( 64 ) |
| 二、公民社会与政治权威·····             | ( 75 ) |
| (一) 公民社会与政治权威·····           | ( 75 ) |
| (二) 绝对权力的必要性 ·····           | ( 82 ) |
| 第三章 有限国家与有限权力·····           | ( 94 ) |
| 一、寻求权威与自由的平衡 ·····           | ( 94 ) |

---

|                              |       |
|------------------------------|-------|
| 二、从维护绝对权力到主张有限权力·····        | (102) |
| 三、笼中困兽：霍布斯的有限国家·····         | (112) |
| 四、以权利制约权力：洛克的有限政府·····       | (122) |
| <br>第四章 近代自由与法治·····         | (130) |
| 一、天赋自由权·····                 | (130) |
| 二、从古代自由到近代自由·····            | (137) |
| (一) 古代自由观念·····              | (137) |
| (二) 自由与政体·····               | (141) |
| (三) 政治自由与私人自由·····           | (147) |
| 三、法治与自由·····                 | (154) |
| <br>余论：霍布斯、洛克与近代自由主义的兴起····· | (163) |
| 一、以权利为界与自由主义的权利政治观·····      | (163) |
| 二、自由作为基本价值与法律之下的自由·····      | (166) |
| 三、“必要的”恶与自由主义的国家观、权威观·····   | (169) |
| 四、平衡原则与自由主义政治制度的建构理念·····    | (173) |
| <br>参考文献·····                | (177) |
| 一、英文原著及研究专著·····             | (177) |
| 二、汉译原著及西方学者研究专著·····         | (183) |
| 三、中国学者著作·····                | (186) |
| <br>后 记·····                 | (189) |

## 导 言

### 一

作为一种深深植根于西方文化传统的政治学说，自由主义无疑近代西方的产物<sup>①</sup>。格雷指出，作为一种政治思潮与知识传统，作为一种可以辨认的思想要素，自由主义的出现“只是17世纪以来的事”。将自由主义的兴起定在17世纪，代表着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点<sup>②</sup>。而谈到近代自由主义的奠基人，人们往往言必称洛克，间或也有人提及霍布斯。

长期以来，西方学术界存在着一种相沿成习的正统观念。这种观念认为，霍布斯极力维护权威，是近代权威主义的典型代表，霍布斯主义甚至被认为是权威主义的代名词。与之相反，洛克则极力维护自由，被称为近代自由思想的始祖，近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开创者。然而20世纪以来，西方学术界对于霍布斯与洛克政治思想的研究却出现了不同的声音。这些异声现在已经

---

① 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往往将自由主义泛化，有些学者不仅认为西方古代即存在自由主义，而且中国古代也有自由主义。胡适也持类似观点。在他看来，自由主义就是人类历史上那个提倡自由、崇拜自由、争取自由、充实并推广自由的大运动。

② 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呼应，当初的异见今天几乎成为定论。

一方面，霍布斯被越来越多的学者视为自由主义者，或至少是近代自由主义的奠基者。在这些学者当中，有许多响亮的名字，几乎囊括了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学界的顶尖级人物，他们当中包括：列奥·斯特劳斯、C·B·麦克弗森、迈克尔·奥克肖特、约翰·格雷、格雷戈里·S·卡夫卡、琼·汉普顿。麦克弗森指出：“作为一种基本的理论立场，个人主义至少可以说远从霍布斯就已经开始。尽管他的结论几乎不能称作自由主义的，其理论预设却是高度个人主义的”<sup>①</sup>。奥克肖特断言：“霍布斯本人诚然不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但他却比自由主义哲学的许多公开辩护者所拥有的自由主义哲学更多。”<sup>②</sup>总之，在他们看来，霍布斯完全有理由被认为是西方近代自由主义的开创性人物。学者们或者认为洛克立足于霍布斯之上，或者在阐述近代自由主义时干脆抛开洛克而直接从霍布斯开始。

另一方面，洛克在20世纪中叶以来同样经历了被重评的命运。如果说对霍布斯的重评主要是政治哲学家们所作出的，对于洛克的重新评价则主要是由“历史学派”的政治思想史研究者们所作出的。1948年，博莱恩图书馆将洛克的笔记、早期著作及其他鲜为人知的材料向研究者们开放，一些学者利用这些原始材料，发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洛克，得出了许多新的结论。在这些研究者当中，同样都是当代颇负盛名的学者：彼得·拉斯内特、昆廷·斯金纳、迈克尔·祖克尔特等。他们考证出《政府论》的成书年代是在光荣革命之前约10年，认识到《政府论》最初的写

---

① C.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2.

② Michael Oakshott: *Hobbes on Civil Association*, Oxford, Blackwell, 1975. p.63.

作目的不是在为一场已经成功的革命辩护，而是在呼唤一场即将到来的革命。尤其重要的是，从洛克的早期著作如《政府短论》等两篇原始材料当中，研究者发现早年的洛克完全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霍布斯主义者，一个“绝对而专断之权威”的拥护者。考克斯、拉斯内特等学者指出，洛克“从未走出《利维坦》的影子”，“从未摆脱霍布斯的影响”<sup>①</sup>。研究者们进而发现，其实在洛克的晚年，“霍布斯主义者”的“桂冠”即已被许多人置于洛克头上，莱布尼兹将《政府论》与《利维坦》归为一类，他深信《政府论》在攻击菲尔默而不是霍布斯。<sup>②</sup> 在 17 世纪 90 年代，洛克任教过的牛津大学中就有人怀疑他倾向于霍布斯；1693 年，牛顿请求洛克原谅自己，因为他也同样这样怀疑。在宗教观点上，洛

①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Peter Laslett,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影印本）1999 年 12 月版，第 72、第 75 页。洛克与霍布斯的关系是西方学界二战以后伴随洛克早年作品及手稿的发现而一度产生的一个热点问题。R·H·Cox 教授认为洛克的观点与霍布斯是如此相近，以至于洛克实际上就是一个霍布斯主义者。拉斯内特最初认为洛克根本未受霍布斯的影响。Maurice Cranston 的观点介于二者之间，认为洛克的思想在初期十分接近霍布斯，但后来继续发展，将其思想之源上溯至理查德·胡克。拉斯内特后来修正了自己的看法。他提示洛克之受霍布斯影响很可能是通过普芬道夫的著作。但即令洛克确实如他本人所言未曾直接阅读过霍布斯的著作（尽管霍布斯学说在他的著作中的痕迹随处可见），洛克深受霍布斯学说之影响，这一论断仍然可以成立。因为普芬道夫实际上被人称之为日耳曼的霍布斯主义者，无论就其宗教观点还是政治结论而言。普芬道夫在政治哲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是因其对自然法与契约论的重构，以调和格劳秀斯与霍布斯的思想。而其思想的关键之处，则显然倾向于霍布斯而不是格劳秀斯。

② Peter Laslett: *Locke the Man and Locke the Writer*, in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Peter Laslett,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版，第 70 页。

克也被称为霍布斯主义者，一位名叫爱德华兹的作者更直接称洛克将《利维坦》当作《新约》，将马尔麦斯堡的哲学家（指霍布斯，因其家乡为马尔麦斯堡，而且他乐于在其著作的封面上署名：“马尔麦斯堡的霍布斯”——引者）当作救世主与使徒。<sup>①</sup>凡此种种都表明，学者们对于洛克作为近代自由主义创始人之一虽仍予以肯定，但对洛克是否能称得上一个自由主义者却表示怀疑或者否定。有学者称将自由主义的历史追溯至洛克是“让人尴尬的”，斯金纳甚至说，如果称洛克为自由主义者，那就好像说“三十岁的洛克显然仍未是‘洛克’”。<sup>②</sup>

究竟霍布斯与洛克是权威主义者还是自由主义者，这并非我们试图解决的问题。<sup>③</sup>这或许本来就是个难以有定论的棘手问

---

① Edwards, op.cit.p.17. 参见：Maurice Cranston: John Locke: A Biogra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p.430.

② [美] 纳坦·塔科夫：《为了自由：洛克的教育思想》，邓文正译，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08 页。

③ 事实上，这一问题的提出本身或许如昆廷·斯金纳所指出的，首先就犯了预辩法之错误。虽然后人将霍布斯与洛克视为近代政治思想中权威主义或者自由主义的始祖，他们本人却似乎从未有过要创立某一思想流派的意图。

题，也是一个因随意性太大而变得几乎毫无意义的问题<sup>①</sup>。不过，当代西方学者们将表面看来政治主张截然不同的两位思想家都看作是近代自由主义的奠基人，这一事实提醒我们，自由主义政治学说并不如一般人所认为的那样只有自由这一主角，权威在自由主义政治学说中并不是可有可无的一个配角。曼宁曾经指出，自由主义的首要原则是平衡原则，而自由与权威之间的平衡即是平衡原则的含义之一。<sup>②</sup>在笔者看来，自由与权威之间的平衡，应该说是自由主义政治学说的核心。正是在寻求权威与自由之间的平衡中，霍布斯与洛克形成了影响整个近代西方乃至世界的自由主义政治学说。而他们对这种平衡的寻求本身，以及他们平衡权威与自由的方式，也融入了近代自由主义的血脉之中，影响着自由主义政治制度的构建以及政治运作本身。信奉自由主义的政治家们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权威与自由各有侧重，狭义上的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或者广义上的自由主义内部各政治思想派别在自由与权威问题上各有侧重，但他们无不试图在权威与自由之间求取平衡，其求取平衡的方式也大都受到霍布斯与洛克的影响。

---

① 评判一个思想人物是否自由主义者，这类问题其实并无重大意义。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知识界围绕自由主义者、自由主义、自由思想、自由有过激烈的争论。但最终因为对自由主义理解的差异太大，也因为政治与其他种种原因，是否自由主义者的评判标准，最终竟然归结到是否有气节、是否有独立精神等人格、道德层面上，而其主张是否合乎自由主义反倒变得不那么重要。参见吴雁南等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第4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11~252页。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知识界关于自由主义者的争论，诸如鲁迅是不是自由主义者，当今某些知识分子是不是自由主义者等等，这种争论几乎可以说是20世纪40年代有关争论的重版。

② D. J. Manning, *Liberalism*, London: Dent & Sons Ltd., 1976. pp. 14~6, 转引自李强：《自由主义》，第182页。

响。

作为发源于西方的一种思想文化，自由主义给世界也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影响。20世纪以来，自由主义在中国思想界掀起过不小的波澜。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对自由主义的理解“众说纷纭，莫衷一是”<sup>①</sup>。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知识界如此，今日中国知识界同样如此。而西方学术界在自由主义的概念上的纷争丝毫不比中国学术界为少。萨托利承认，自由主义在与之相关的所有概念中“最不确定、最难以被准确理解”<sup>②</sup>。胡适的一句评论或许比较中肯：其实“自由主义”“也可以有种种说法，人人都可以说他的说法是真的”<sup>③</sup>。然则，自由主义之要旨究竟何在？

在近代中国关于自由主义讨论得够滥的情况下，胡适作过近乎总结式的评价，指出西方自由主义的“绝大贡献”在于“政治自由”，“自由”是自由主义的核心所在，“自由”之于自由主义，正如长坂坡里的赵子龙，空城计里的诸葛亮，是当然的主角。当代中国一位颇具影响的学者针对关于自由主义理论的纷争，同样指出先有“自由”，再有“主义”，自由是自由主义的核心所在。<sup>④</sup>

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核心是自由，这似乎是没有疑问的。然而，自由主义是在近代国家诞生之后产生的，也是以近代国家作

---

① 吴雁南等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第4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11~252页。

② Giovanni Sartori, *The relevance of liberalism in Restrospect*, 转引自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③ 胡适：《自由主义》，载刘军宁编：《北大传统与近代中国——自由主义的先声》，中国人事出版社1998年版，第65页。

④ 朱学勤：《是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关于知识分子的谈话录》，朱学勤：《书斋里的革命：朱学勤文选》，长春出版社1999年版，第447~448页。

为其基本政治架构的；而近代国家赖以建立并维持其存在的关键却是权威。<sup>①</sup>而在一般人的观念中，只记得自由主义的要旨是视国家为“恶”，却忽视国家之在所“必要”。只记住要限制权威，却忽视自由权之保障有赖于有效的权威。自由主义诚然可以从各个方面言说，<sup>②</sup>但它首先是一种政治学说、政治制度构建与政治运作的观念或者精神。<sup>③</sup>通过对自由主义政治学说的奠基人霍布斯与洛克政治思想的探讨，尤其通过对于这两位思想家关于自由与权威问题的考察，以图对自由主义政治学说的要旨做一把握，是本书的第一个出发点。

对霍布斯与洛克关于权威与自由问题的理论考察，还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当今中国正处于政治建构与发展的时代。建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国家，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是我们的历史使命。这

---

① 罗尔斯正确地指出，近代国家及其中央行政管理的发展，与宗教改革及近代科学的发展一道，“深刻地影响”了近代政治哲学的性质。参见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导论），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自由主义作为近代政治哲学中的主流，其所受影响自然同样深刻。不过，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承接宗教改革的传统而立论，而对近代国家及其政治权力的发展于近代自由主义的影响则未作发挥。

② 自由主义可以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说将自由主义当作西方文化或者文明的象征或者代表，如沃特金斯将之视为西方的政治传统，福山亦将自由主义作为西方文化的代名词。狭义说则视自由主义为相对于保守主义、社会主义的一种学说。自由主义也可以从其所包括的各个方面立论。它可以是一种政治学说，也可以是一种经济学说，特别指19世纪的自由放任主义，还可以指一种文化主张，相当于思想文化的多元主义。

③ 考虑到政治学说对政治制度与政治实践的影响，索尔森指出，政治理论家是一种“超级政治家”，政治理论家甚至比政治的实践者更为重要。参见〔美〕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盛葵阳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7页。